

共享单车受伤，怎么赔？

新闻纵深

□ 黄海磊 刘茜妮 梁结喜

类案剖析

业主未及时办理产权证可能构成违约

徐传阳

一般情况下，业主起诉开发商要求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案件比较多见，开发商起诉业主主要求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案件比较少见。然而，2020年全年，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107件。案件受理后，通过法院耐心细致地向业主解释、说明后，大部分业主表示理解，积极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案件以撤诉方式结案；小部分业主因收费或时间等问题，在法院协调下，最终也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与开发商达成了调解协议；极个别的业主无双方合同约定，不办理房产证，法院及方作出了判决。上述案件中，97件以撤诉方式结案，6件以调解方式结案，4件以判决方式结案。

经分析，此类案件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银行方面的原因。业主在购买期房时，通常会进行按揭贷款，银行放款时房屋尚未办理正式的产权证登记，同样无法办理抵押权登记，增加了银行收回贷款的风险。因此，银行通常要求开发商在房屋未办理抵押权之前，作为保证人为业主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业主在办理抵押权之前逾期还贷，银行有权要求开发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此，业主是否办理房屋产权证，影响到开发商责任责任的承担。

二是主体方面的原因。现实生活中，即使业主不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对其实际居住使用或者对外租赁房屋看起来影响不大，而办理产权证需要交纳相关税费和占用一定的时间，因此业主急于办理产权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开发商很少起诉业主主要求办理产权证，故业主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购买的房屋是否进行产权证登记与开发商无关，在收到开发商书面催告时并不重视，并拖延不办。

三是开发商方面的原因。相对于全体业主而言，逾期还贷的业主毕竟是少数，且一部分业主已经办理产权证，开发商的保证责任得以免除，故最终因业主逾期还贷导致开发商被银

街上随处可见的共享单车为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安全隐患。如果骑车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了伤，应该如何索赔？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门首例因骑行共享单车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法院驳回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泰财保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原判，被告国泰财保公司需向原告尹女士支付保险理赔款36万余元。

骑共享单车获赠骑行意外险

2018年4月，尹女士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通过支付宝扫码解锁哈啰共享单车时获赠骑行意外险。骑该单车行驶至蓬江区某路段时，尹女士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尹女士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尹女士和汽车车主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据悉，该骑行意外险是根据支付宝平台与国泰财保公司签订的骑行无忧保障投保协议，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公司为哈啰共享单车投保的骑行意外险，国泰财保公司是承保人，保障责任为自骑车人扫码开锁时起至到达目的地时止，骑行期间造成骑车人意外伤残的理赔赔付额度为50万元，因意外受伤产生的医疗费用赔付额度为5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该投保协议及其附件作为国泰财保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并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尹女士解锁共享单车后，无须点击保险条款就能骑车。

事后，通过道路交通事故数据一体化平台委托鉴定，由广东南天司法鉴定中心和广东南天司法鉴定庭下设江门两个中心二个鉴定机构认定，尹女士因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等级为一个七级、两个十级。尹女士向国泰财保公司索赔遭拒后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判令国泰财保公司赔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及医疗费38万余元。

管辖权的认定应考虑消费者维权成本

蓬江区法院向国泰财保公司送达应诉材料后，该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根据投保协议约定，发生争议应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对此，蓬江区法院认为，共享单车在全国各地大量使用，因骑行共享单车发生保险事故导致骑行人的损失千差万别，国泰财保公司作为保险人通过签订投保协议将管辖法院约定至自身住所地法院，极大地增加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也极大地减轻甚至免除了保险公司的责任。

“消费者受到的损失程度不一，如果依照投保协议约定，全国各地的消费者都要去上海起诉，可能会导致很多消费者因考虑各方面成本而放弃维权机会，而保险公司也就因此得以免除赔付责任。”案件承办法官表示。

同时法官认为，骑行人员并未参与签订投保合同，国泰财保公司在整个骑行过程中亦未采取合理方式提示骑行人员注意。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管辖约定对尹女士不产生约束力，

对本案不适用。据此，蓬江区法院驳回国泰财保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由蓬江区法院审理。国泰财保公司不服，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伤残鉴定结论究竟为何为准

案件如期在蓬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中，国泰财保公司辩称，本案鉴定意见是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作为人身伤残鉴定标准而出具的鉴定结论，不符合投保协议中关于伤残等级的应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鉴定标准的约定，故申请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鉴定标准重新鉴定。

蓬江区法院一审认为，投保协议及其附件是国泰财保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其中关于“人身伤残鉴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约定，属于免除该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而鉴定意见所依据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对人體造成伤害的统一鉴定标准，故鉴定机构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相关规定对尹女士的损伤进行鉴定并无不当。

最终，蓬江区法院一审判决国泰

财保公司向尹女士支付保险理赔款36万余元。国泰财保公司不服，向江中院提起上诉。

江中院经审理认为，投保协议关于“人身伤残鉴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约定，排除了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免除了保险人依法承担的义务，属于免除国泰财保公司责任的条款。从投保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文看，国泰财保公司并没有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对上述免责条款作出提示。国泰财保公司亦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曾就上述免责条款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因此，上述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江中院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蓬江区法院承办法官表示，这起案件作为江门市第一起因骑行共享单车受伤而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纠纷，相关判决有力地促进了保险法律关系的稳定，保障了骑行者的合法权益，也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精神，在类似问题处理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法官提醒，市民在骑行共享单车时，要小心谨慎，规范操作，骑行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如果骑行共享单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报警，并对现场及单车进行拍照取证等，以便后续索赔。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4月20日(总第8361期)

送达破产文书

2021年3月24日，本院根据宣城广厦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宣城广厦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宣城广厦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关于本院审理的**东莞市日之宝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终结东莞市日之宝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关于本院审理的**东莞市中南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终结东莞市中南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关于本院审理的**东莞市日之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终结东莞市日之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关于本院审理的**东莞日之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终结东莞日之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关于本院审理的**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终结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根据申请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路鑫义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向管理人(通信及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鑫义义工矿产业园区办公楼307室；联系电话：18868099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贵州德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30日根据任有才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芳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指定河南博普律师事务所为河南芳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依法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河南芳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河南芳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西二百米路南河南博普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73000，联系人：张耀天，电话1508334200)申报债权。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汽服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湖北律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汽服公司管理人。长江汽服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汽服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花城大道武汉软件新城二期B4栋；邮政编码：43007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蒋成松18162745579、舒宁185714695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汽服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汽服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同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长江大酒店(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5号长航总医院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众)的申请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长江大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0日前，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邮政编码：43007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熊方栋13971099783、肖定强158274919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江大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江大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